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456號

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林博文

羅家好

被 告 徐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2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9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（下同）信義街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信義街與福建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輛應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訴外人陳冠宏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沿福建街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雙方因而在該路口發生

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保車毀損，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17元之損害（含零件費用6,245元、烤漆費用8,712元、工資費用6,260元）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，自得代位陳冠宏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2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#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，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原告保車之行車執照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及其修復照片為證，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花小卷第19至37、47至7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陳冠宏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

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。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查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21,217元中，零件費用為6,245元、烤漆費用為8,712元、工資費用為6,260元，有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附卷可參（見花小卷第27至31頁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而原告保車係105年7月出廠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花小卷第23頁），是迄至本件111年7月29日事故發生時止，已使用約6年1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4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6,245 \div (5+1) = 1,04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6,245 - 1,041) \times 1 / 5 \times (6+1/12) = 5,20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6,245 - 5,204 = 1,041$ 】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烤漆、工資費用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16,013元（計算式： $1,041 + 8,712 + 6,260 = 16,013$ 元）。

(三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乃被告「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充分注

意右方來車，且支線道車輛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」、陳冠宏「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充分注意左方來車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」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
(二)、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

(見花小卷第51、63頁)，是陳冠宏對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亦有過失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、兩造之肇事原因、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、陳冠宏就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70%、30%之過失責任，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11,209元 ( $16,013\text{元} \times 70\% = 11,20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2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8日(見花小卷第7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  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5 實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5　　日  
07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林政良